

**為加強盛事基金（基金）的管制和監察  
而將會採取的措施／行動列表**

**已採取的措施／行動**

1. 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評委會）的秘書處已實行「啟動會議」的安排，在基金撥款申請獲批並接獲主辦機構接受有條件要約的回覆後召開啟動會議，向主辦機構闡明政府和評委會的期望，以及主辦機構須協助秘書處進行監察工作。
2. 旅遊事務署已調派具會計資歷的人員，協助查核和覆查獲基金資助的盛事的主辦機構所提交的活動後報告和最終經審計財務報表。
3. 旅遊事務署已着手與勞工處商討如何界定撥款協議中「有薪職位」的定義。
4. 秘書處已開始備存在查核和覆查獲基金資助的盛事的主辦機構所提交的評核報告和最終經審計財務報表期間向主辦機構查核和釐清的事宜的相關文件記錄。
5. 有鑑於評委會的連續性對確保評審準則一致甚為重要，政府已續任評委會主席和委員兩年，另新增一名對旅遊業有深厚認識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委員。
6. 評委會已安排利用電話會議設施，以便在評委會會議期間不在香港的評委會委員可參加會議。
7. 已要求獲基金資助的盛事的主辦機構須制訂科學化的方法來點算參加者人數。

## 將於短期內採取的措施／行動

1. 評委會秘書處會在基金的《申請指引》、申請表格、撥款協議和評核報告表格訂明規定，獲基金資助的盛事的主辦機構必須申報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尤其是涉及金錢交易的事宜。有關申報須以書面作出或以書面妥為記錄。
2. 秘書處會在申請表格和評核報告表格訂明規定，獲基金資助的盛事的主辦機構必須披露其管理團隊和將會積極參與舉辦盛事的各關連人士的資料；相關披露的資料以及政府的許可均必須以書面作出或以書面妥為記錄。
3. 秘書處會在申請表格和評核報告表格訂明規定，獲基金資助的盛事的主辦機構必須披露它們有意在香港或海外舉辦與獲基金資助的盛事的性質／內容相若的活動的意向。秘書處亦會將上述披露事宜和主辦機構須徵求政府同意等規定加入撥款協議內作為標準條款。
4. 秘書處會在撥款協議內明確規定，不應以基金撥款支付與贊助商有關的費用，以及如有將贊助退還贊助商的特別安排，獲基金資助的盛事的主辦機構必須以書面通知政府，並徵求政府同意。
5. 秘書處會在評委會的相應會議的記錄內記錄每宗撥款申請在各項評審準則下所獲得的評分。
6. 秘書處會加強監察獲基金資助的盛事的主辦機構就採購服務和聘任主要人員事宜所作出的利益申報。
7. 秘書處會加強抽查主辦機構所報稱的成果和目標，並會要求主辦機構須確保所有盛事開支項目均有正式發票／收據佐證。秘書處日後在抽查文件時，會查核主辦機構有否遵守上述規定。

### 將在較長期採取的措施／行動

1. 旅遊事務署會尋求資源，以便招聘／較長期調派具會計或審計知識的人員加入秘書處，以提高其監察工作的成效。
2. 旅遊事務署會研究是否需要以及如何更新及修訂基金撥款申請的評審準則；以及獲基金資助的盛事的主要成效指標。
3. 政府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基金運作年期屆滿之前全面檢討其未來路向。